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（由機關填寫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時雨方案收容人家屬補助申請書

申請項目		☐ 物資關懷 ☐ 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 ☐ 生活補助				
基本資料	收容人姓名		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	家屬姓名 (申請人)		與收容人 之關係		是否具低收入戶 資格	☐ 是 ☐ 否
	家用電話			手機		
	戶籍地址					
	居住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補助情形	☐ 無。 ☐ 中低收入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弱勢兒少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，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老人相關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政府或民間急難救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☐ 其他相關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					
收容人子女	☐ 無。 ☐ 有，未滿 6 歲_____人、6 歲~12 歲_____人、13 歲~18 歲_____人。 ☐ 有，已成年_____人。					
家庭變故說明	家庭變故事由	☐ 非自願性失業 ☐ 傷病住院 7 日以上 ☐ 死亡 ☐ 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或生產後兩個月 ☐ 其他_____				
	家庭變故事由簡述					

證 明 文 件	必 備	☐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其 他	☐ 失業證明或資遣證明 ☐ 可證明懷孕或生產月數之診斷書 ☐ 醫療診斷及住院證明 ☐ 死亡證明書影本 ☐ 交通費單據或乘車證明 ☐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_____

☐以上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☐已瞭解本補助為民間慈善機構捐贈，本所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:

(以下由矯正機關承辦人填寫)

初 審 意 見			複 審 意 見		
審 核 結 果 (可 複 選)	☐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。 ☐ 經審查符合「物資關懷」補助規定，核發物資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☐ 經審查符合「物資關懷」補助規定，核發現金(商品券)共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☐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」資格。		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	機關首長